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汕高自建环建〔2025〕5号

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碱罐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碱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大学路295号建设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碱罐区改扩建项目，现有酸碱罐区占地面积576平方米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，在现有酸碱罐区内进行改扩建。本项目对酸碱罐区储罐规格、布局和储存方式等进行优化调整，不改变酸碱罐区物料的年周转量，通过扩大储罐容积，减少盐酸、硫酸、硝酸和液碱的周转次数。

二、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<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碱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表评价因子、标准、等级、范围适当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<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碱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

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2025年11月27日

